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府訴三字第 1106103409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四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2 日

」

二、再審申請人原係○○高級中學（下稱○○高中）學生，前以民國（下同）110年2月2日函向○○高中申請提供在學期間因案遭學生獎懲委員會記小過之文書資料（含獎懲通知書之送達證書，或其他足資佐證合法送達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後續懲處之文書資料；案經○○高中以110年4月14日○○字第1106003033號函（下稱原處分）復再審申請人略以：「……復臺端110年2月2日……說明：一、經查臺端在學期間（民國102年9月至105年6月間），登記小過之日期為103年5月20日（高一英文單字大會考違反考試規定）及104年12月9日（104年11月30日擅自進入行政辦公室將恐嚇物品放置辦公桌上，使當事人感受遭威脅、騷擾之事實），本校均依相關程序辦理。臺端分別於103年11月12日、104年2月29日完成銷過，學校亦已同意在案。二、次查，本校已於104年12月8日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並通知臺端到場陳述意見，臺端亦於會議當日到場並陳述意見，本校乃依獎懲委員會之決議對臺端為懲處，懲處結果可於當時校務行政系統檢視，且臺端已於知悉懲處結果後，分別向本校申請銷過，顯見臺端已了解懲處之事實與結果，當時均未對懲處結果有任何異議。三、基於上開說明，臺端之上開懲處均已經銷過程序，亦未損及臺端權益，而獎懲會議之會議記錄，因涉及委員評議過程及個人意見，依法無從公開。」原處分於110年4月14日送達。

三、再審申請人對原處分及○○高中之不作為不服，於110年6月1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110年9月28日府訴三字第1106103409號訴願決定（下稱110年9月28日訴願決定）：「一、原處分關於否准提供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二、原處分關於否准提供後續懲處之文書資料部分，訴願駁回。三、關於申請提供獎懲通知書之送達證書，或其他足資佐證合法送達之相關證明文件等之不作為部分，原處分機關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速為處分。」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110年9月28日訴願決定之主文一及主文三部分，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1年9月30日111年度訴字第253號判決：「原告之

訴駁回……。」該判決於 111 年 11 月 8 日確定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 110 年 9 月 28 日訴願決定，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申請再審，12 月 27 日補具再審申請書。

四、關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訴願決定之主文一及主文三部分：

查再審申請人主張之再審事由無非係主張○○高中並非檔案法之適用對象。惟查再審申請人於不服 110 年 9 月 28 日訴願決定主文一及主文三部分提起行政訴訟時已主張該等事由，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11 年 9 月 30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253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53 號判決影本在卷可稽。準此，再審申請人請求之事由，既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主張，並經判決駁回確定，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再審申請人自不得據以申請再審。從而，再審申請人就此部分申請本件再審，揆諸前揭規定，自不合法。

五、關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訴願決定之主文二部分：

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查前揭本府 110 年 9 月 28 日訴願決定書於 110 年 9 月 29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又再審申請人就上開訴願決定主文二部分並未提起行政訴訟，該部分之訴願決定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即告確定。本件申請再審，應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又再審申請人住居地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提起再審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惟本件再審申請人遲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始申請再審，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附卷可憑。從而，其申請再審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亦非合法。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